

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富锦市审计局）的（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晨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43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1.1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晨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 > 详情

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:	黑龙江晨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	91230103756329586C
企业类型: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成立日期:	2004年03月19日
注册资本:	100万元	登记机关:	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所属门类: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行业:	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[查看更多 >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

邮政编码: 100820

业务咨询电话: 010-68028439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